

附件 2

配电自动化运维人员培训指导教师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熟悉产业政策，了解行业实际，对配电自动化专业的人才需求及培养标准有较深入研究；
3. 具备电力行业配电自动化专业方面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配电自动化专业工作年限三年及以上三年累计授课 24 课时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得专业技能等级技师及以上；
 - (2) 获得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 参与三个及以上地市级主站项目或具有一百台及以上终端调试经验。